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德旺
被　　告　富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家莉
被　　告　謝喻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富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儷公司）邀同被告謝喻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棧板租賃承諾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未依約履行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謝喻芳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然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1條已約定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存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合意管轄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雖僅被告謝喻芳提出異議，惟其異議狀並未表明異議理由，無從知悉是否為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形式上無從認定其異議之效力是否及於連帶債務人，故採對被告較有利之異議效力及於被告富儷公司之認定，將被告富儷公司亦列為本件被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